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79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黃南智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796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3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田玉芬

書記官 黃紹齊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136元，及其中：(一)2,760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3,151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三)11,155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四)15,962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五)29,348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六)4,760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黃紹齊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紹齊